

GB/T 23446—2009

行单项双倍复验。达到标准规定时,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合格,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8.4.2 总判定

试验结果符合标准第6章(表3根据产品特殊用途需要时或供需双方商定需要时)相关类型规定的全部要求时,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9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应包括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生产厂名、地址;
- c) 商标;
- d) 产品标记;
- e) 产品使用配比与产品净质量;
- f) 产品用途(外露或非外露);
- g) 使用说明及安全使用事项;
- h) 生产日期或批号;
- i) 运输与贮存注意事项;
- j) 贮存期。

9.2 包装

产品用带盖的铁桶或塑料桶密闭包装,不同组分的包装应有明显区别。

9.3 运输与贮存

运输与贮存时,不同类型、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,不应混杂。避免日晒雨淋,禁止接近火源,防止碰撞,注意通风。贮存温度宜为10℃~40℃。

在正常贮存、运输条件下,贮存期自生产日起不少于六个月。

GB/T 23446—2009

ICS 91.120.30
Q 1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446—2009

喷涂聚脲防水涂料

Spray polyurea waterproofing coating



GB/T 23446—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37446

定价: 16.00 元

2009-03-28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喷 涂 聚 脲 防 水 涂 料
GB/T 23446—2009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
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3744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7.22 耐磨性

按 GB/T 1768—2006 规定进行试验。采用 7.3 中的涂膜试件,用型号为 CS-10 橡胶砂轮测定。

7.23 耐冲击性

按 GB/T 20624.2—2006 规定进行试验。采用 7.3 中的涂膜试件,用 12.7 mm 的球形冲头,(1~1.2)m 长的导管,1 kg 的重锤。调整重锤降落高度,如超过量程,可加载(0.1~0.9)kg 的副锤,记录试样冲击破坏的终点,试验结果以 kg·m 表示。

7.24 有害物质含量

按 JC 1066—2008 中反应型防水涂料 A 型进行试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分类

按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外观、固体含量、凝胶时间、表干时间、拉伸强度、断裂伸长率、撕裂强度、不透水性。

8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6 章(表 3 根据产品特殊用途需要时或供需双方商定需要时)中所有规定,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;
- b) 正常生产时,每年进行一次。其中人工气候老化,每两年进行一次;
- c) 原材料、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。

8.2 组批

以同一类型 15 t 为一批,不足 15 t 也作为一批。

8.3 抽样

在每批产品中按 GB/T 3186 规定取样,按配比总共取不少于 40 kg 样品。分为二组,放入不与涂料发生反应的干燥密闭容器中,密封贮存。

8.4 判定规则

8.4.1 单项判定

8.4.1.1 外观

抽取的样品外观符合标准规定时,判该项合格。

8.4.1.2 有害物质含量

有害物质含量符合 JC 1066—2008 反应型防水涂料 A 型要求时,判该项合格。

8.4.1.3 物理力学性能

8.4.1.3.1 拉伸强度、断裂伸长率、撕裂强度、固体含量、加热伸缩率、吸水率、粘结强度、处理后拉伸强度保持率、处理后断裂伸长率、硬度(邵 A)、耐磨性、耐冲击性以其算术平均值达到标准规定的指标判为该项合格。

8.4.1.3.2 不透水性、低温弯折性、定伸时老化以三个试件分别达到标准规定时判为该项合格。

8.4.1.3.3 凝胶时间、表干时间达到标准规定时判为该项合格。

8.4.1.3.4 各项试验结果均符合 6.2 规定,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合格。

8.4.1.3.5 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规定,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不合格。

8.4.1.3.6 若仅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,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再抽同样数量的样品,对不合格项进

(m_1),精确至 1 mg,将试样放入盛有蒸馏水的容器中,水温控制在(23±2)℃。浸泡 7 d 后,取出试样,用滤纸迅速擦去表面的水,称量每个试样(m_2)。试样从水中取出到称量完毕应在 1 min 内完成。

7.14.2 结果计算

吸水率按式(2)计算:

$$W_m = (m_2 - m_1) / m_1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

W_m ——吸水率, %;

m_1 ——浸泡前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浸泡后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取三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。

7.15 定伸时老化

7.15.1 试验步骤

7.15.1.1 加热老化

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14.2.1 进行试验,试验温度为(80±2)℃。

7.15.1.2 人工气候老化

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14.2.2 进行试验。

7.15.2 结果处理

分别记录每个试件有无变形、裂纹。

7.16 热处理

拉伸性能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9.2.2 进行试验,结果处理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9.3 进行。低温弯折性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14.2.2 进行试验。

7.17 碱处理

拉伸性能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9.2.3 进行试验,结果处理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9.3 进行。低温弯折性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14.2.3 进行试验。

7.18 酸处理

拉伸性能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9.2.4 进行试验,结果处理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9.3 进行。低温弯折性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14.2.4 进行试验。

7.19 盐处理

7.19.1 试件处理

在温度为(23±2)℃下,用化学纯氯化钠(NaCl)配制成 3%的水溶液,将六个试件浸入溶液中,液面应高出试件表面 10 mm 以上,连续浸泡 168 h 后取出,充分用水冲洗,用干布擦干,并在标准条件下放置 4 h 以上。

7.19.2 试验步骤

拉伸性能按 7.8 进行试验。结果处理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9.3 进行。

低温弯折性按 7.10 进行试验。

7.20 人工气候老化

拉伸性能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9.2.6 进行试验,结果处理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9.3 进行。低温弯折性按 GB/T 16777—2008 中 14.2.6 进行试验。

非外露用产品试验累计辐照能量为 1 500 MJ/m²(约 720 h)。外露用产品试验时累计辐照能量为 3 150 MJ/m²(约 1 512 h)。

7.21 硬度(邵 A)

按 GB/T 531.1—2008 规定进行试验。采用 7.3 中三层涂膜试件叠加平整后,用邵 A 橡胶硬度计测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、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、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、北京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、青岛佳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、青岛理工大学、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、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、北京森聚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润庭建筑防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汇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、广州秀珀化工有限公司、北京瑞迪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爱蒲聚氨酯(安徽)有限公司、北京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、大连细扬防水工程集团、北京金鲁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固瑞克流体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深思融信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中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市富晟防水保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久久防水保温隔热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春林、杨斌、褚建军、干兆和、朱志远、刘凤玫、王宝柱、黄微波、余建平、朱强、傅若梁、颜再荣、史立彤、陈迺昌、郁维铭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